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股票代码：0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1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云南白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白药 321,160,222 股国有股份（占其已发行总股份的 25.14%）无偿划转给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已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南白药/上市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3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指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都/新华都实业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本次划转	指	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白药 321,160,22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
标的股份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160,222 股股份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云南省国资委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省国资委《批复》/本次无偿划转批复	指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白药股份划转注入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51号）
吸收合并	指	云南白药吸收合并白药控股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00075718792X1
机构地址	昆明市龙井街 1 号
通讯地址	昆明市龙井街 1 号
联系电话	0871-636110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云南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明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云南昆明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上市公司 321,160,222 股国有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14%)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股权管理模式改革的战略部署，旨在通过国有股权集中管理，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支持云南白药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云南白药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云南白药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4 月 7 日，云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将所持云南白药股份转注入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51 号），同意将省国资委持有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160,222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5.14%），无偿划转注入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2、2020 年 4 月 7 日，云南省国资委作为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独资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按照省国资委《批复》要求办理云南白药 321,160,222 股股份划转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是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云南白药 321,160,222 股股份（占云南白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25.14%）无偿划转至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此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云南白药 321,160,222 股 A 股股份（占云南白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25.14%），云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云南白药股份。

（一）权益变动前的股权控股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 321,160,222 股国有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14%，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列云南白药的第一大股东，云南白药无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21,160,222 股国有股股份，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列云南白药的第一大股东，云南白药的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不变。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省国资委	321,160,222	25.14%	-	-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	-	321,160,222	25.14%
其他股东	956,243,095	74.86%	956,243,095	74.86%
总股本	1,277,403,317	100.00%	1,277,403,317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7 日，云南省国资委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全面移交和承接云南白药吸并过程中相关承诺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股份划转当事人

划出方：云南省国资委

划入方：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二）划转标的

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 321,160,222 股股份（占云南白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25.14%）。

（三）交易价格及费用负担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无需支付相关对价。

（四）划转基准日

经划入方和划出方同意，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股权性质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六）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股份划转后云南白药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仍然按原有劳动合同执行，故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七）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划转不涉及云南白药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云南白药的偿债能力也不会因本次股份划转而降低。因此云南白药自身涉及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按照原有法律关系执行。划出方和划入方现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承担，不因本次国有股份划转而发生转移。

（八）权利义务承继方案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作为划转标的股份的直接持有人和所有权人，全面承接受让云南省国资委原在云南白药作为股东的权利义务。

云南省国资委在吸收合并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将在本次划转完成后由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全面承接和履行。云南省国资委在吸收合并交易过程中所做出的、且至本次划转时持续有效并能够转移给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的承诺包括：

- 1、《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剥离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信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7%股权涉及相关往来款项回收的承诺函>》；

6、《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7、《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8、《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9、《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一）权利限制

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二）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白药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时所做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含）期间不得转让。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为云南省国资委独资企业，此次无偿划转股份的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划转上市公司

股份，根据现行规范，不属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制范围。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本次划转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所取得的云南白药股份，将延续云南省国资委持股时的股份锁定安排，从股份划转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含）期间不得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违背此前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作为划转标的股份的直接持有人和所有权人，全面承接受让云南省国资委原在云南白药作为股东的权利义务。云南省国资委在吸收合并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将在本次划转完成后由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全面承接和履行。

五、股份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划转相关事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白药股份划转注入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51 号）审批同意。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

云南省国资委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全面移交和承接云南白药吸并过程中相关承诺的协议》。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云南白药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份的无偿划转，不涉及股份转让资金支付。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无偿划转批复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无偿划转批复之日（2020 年 4 月 7 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无偿划转批复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无偿划转批复之日（2020 年 4 月 7 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深交所、云南白药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白药股份划转注入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51号）；
- 4、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股东决定》；
- 5、云南省国资委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6、云南省国资委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签署的《关于全面移交和承接云南白药吸并过程中相关承诺的协议》；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无偿划转批复之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本次无偿划转批复之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0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4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云南白药	股票代码	0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昆明市龙井街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21,160,222</u> 持股比例: <u>25.1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25.1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4月8日